

復審人 余家均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0 年 5 月 17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00104271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毒品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2 年確定，於 109 年 11 月 6 日自本署桃園女子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0 年 6 月 24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2 款、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本署於 110 年 5 月 17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00104271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因 109 年 12 月初至酒吧上班，且上班時間較晚及須飲酒，造成精神不濟、記憶衰退，導致數次疏誤未至地檢署報到，已真心悔過並撰寫悔過書；110 年 2 月 22 日遵期報到後，因精神不濟而忘記驗尿即行返家，然其後均正常報到、驗尿，卻因該次未驗尿而遭撤銷假釋；逕以未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命令或每月報到等事由，即撤銷假釋，恐與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相違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「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，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。」第 74 條之 2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1、保持善良品行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。2、服從檢察官及

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。3、不得對被害人、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。4、對於身體健康、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，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。5、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，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；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，應經檢察官核准。」第 74 條之 3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，情節重大者，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。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，如有前項情形時，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。」

二、本件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於假釋期間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惟依觀護人紀錄，復審人多次未依規定至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北地檢署）報到或接受尿液採驗（109 年 12 月 7 日、12 月 21 日、110 年 1 月 11 日、1 月 25 日未報到；110 年 2 月 22 日未完成採尿），經觀護人告誡、訪視及協尋在案。經查復審人假釋出監後，於 109 年 11 月 9 日至新北地檢署報到時，即由該署向其說明保安處分執行法規定之應遵守事項，並經復審人於書面簽名具結知悉，應主觀明瞭相關規定，自不得工作因素及精神狀況合理化違規之事實；次查復審人 109 年 12 月至 110 年 1 月間數次未依規定報到，觀護人已給予機會，並令撰寫悔過書，惟復審人未能珍惜機會、真心悔改，復於 110 年 2 月 22 日報到後未完成採尿程序、3 月 8 日驗尿呈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多次違規事實明確，均為撤銷假釋之具體事由，故所訴僅因該次未採尿而遭撤銷假釋並非事實，殊不足採。又復審人係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規定經撤銷假釋，故與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無涉。此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110 年 4 月 19 日新北檢德督 109 毒執護 583 字第 1100037004 號函、110 年 7 月 19 日新北檢錫督 109 毒執護 583 字第 110006919 號函及相關資料可資參照，足認在保護管束期間內違反應遵守事項，情節重大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

委員 蔡庭榕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潘連坤

委員 劉嘉勝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8 月 2 6 日

署長 黃 俊 棠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